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洪慧禎

電話：04-37061257

電子信箱：e-462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8784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40087841_senddoc1_Attach1.ods、
A09030000E_1140087841_senddoc1_Attach2.ods)

主旨：函轉僑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僑委會)為辦理114年度中等以上學校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僑務委員會114年9月1日僑生輔字第1140502380B號書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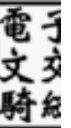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旨揭獎學金核發條件：

(一)中等以上學校2年級、3年級，符合「僑務委員會獎勵傑出及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要點」規定，113學年度學業總平均成績或等第還原成績在85分以上，並無受警告以上處分之僑生。

(二)本獎學金之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，凡留級、重讀或延畢之僑生，均不得請領。

三、本案辦理相關獎學金申請作業如下：

(一)申請學生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居留證件或身分證影本、113學年度成績單，向學校提出申請，並由各校自行訂定截止申請日期。



(二)請學校詳實審查並核對申請資料後，於114年9月26日

(星期五)下班前將「核獎建議名冊」及「撥款清冊」

(如附件)函送僑委會，並將名冊及清冊電子檔(原始

可編輯檔)以電子郵件寄送僑委會聯絡人林專員逸瑋

(iwlin@ocac.gov.tw)，以利辦理審查及製作獎狀事

宜。

(三)相關審查資料自申請當年度起留校5年備查，不需另送僑

委會。

四、有關本案倘有詢問事項，請逕洽僑委會林專員，電話

(02) 23272818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(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、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除外)

副本：僑務委員會、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原特組

